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二审裁定书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；
- 3、涉案金额：30,941,489.38 元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因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，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前期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投资款本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近日，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被上诉人”）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2）苏 05 民终 7520 号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按合约未能收到大通阳明 18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纠纷事宜，对三被告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业资管公司”）、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兴陇公司”）、上海谦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谦宏公司”）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虎丘法院”）提起侵权损害赔偿诉讼。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虎丘法院关于该项诉讼的受理通知书〔（2021）苏 0505 民初 2683 号〕。上述诉讼事项及进展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虎丘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1）苏 0505 民初 2683 号〕，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款损失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236)。

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，被告大业资管公司、光大兴陇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院”）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苏州中院认为，因二审出现新证据、新情况导致一审认定事实不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 0505 民初 2683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本案发回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因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，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前期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投资款本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发回重审后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2）苏 05 民终 7520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9 月 19 日